112 學年度高雄高商「富貿盃」英語演講競賽

參賽說明

本項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，高一、高二初賽均為測驗，決賽均為演講。

初賽：113 年 3 月 13 日(三)【5-6 節】測驗

【競賽時間：60 分鐘，13：20 至 14：20，佔初賽成績 100%，鉛筆劃記】

測驗注意事項：

1.測驗不可帶參考資料(含字典)。

2.限使用2B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
3.請劃記於「答案卡」上，未依規定劃記，不予計分。

4.作答時間：60分鐘。

※初賽高一及高二各選出 12 名參加決賽

決賽：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決賽【不看稿演講，決賽佔總成績 100%】

演講注意事項：

1.比賽方式為：決賽每人以 **3 分鐘**為限。

2.評分標準如下：**發音佔 20%　流暢佔 30%　台風佔 20%**

內容佔 20%　時間佔 10%

3.決賽**講稿**請於 **4 月 15 日(一)中午**前交至實習處（合作社 2 樓）。

(講稿格式請上本校首頁→競賽檢定自行下載；**未繳交講稿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排入賽程**)

4.決賽人員各參賽者請於下列日期至實習處辦理**公開抽籤活動**，由參賽人員自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**未到場者由實習處派員代為抽籤**。

決賽人員請於 4 月 15 日(一)中午 12:30 至實習處抽籤。

5.參賽人員一律於**競賽當天下午 13:15 分**前至賽場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；若無故不到場者通知任課教師，並由實習處統一依校規處理。(參賽學生統一由實習處辦理公假登記)

6.比賽地點：初賽—測驗：圖書館 4 樓

決賽—百齡大樓 8 樓第一研討室